

家庭医生优秀病例展示活动举行 社区卫生服务再添亮点



本报讯(记者 张馨予 通讯员 孙媛媛)近日,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联合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家庭医生分会、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社区卫生文化分会共同举办了2024年丰台区社区卫生家庭医生优秀病例展示活动。全区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业务副主任、全科主任、家庭医生骨干共计80余人参加。

活动中,来自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英家庭医生代表在前期上报的30多份优秀病例中,经过区级评委初筛评定,脱颖而出入围现场的展示活动。他们脸上洋溢着自信与温暖的笑容,向与会者分享自己的宝贵经验和感人故事。

专业技能与人文关怀并重

8位家庭医生轮流上台,通过PPT形式,生动形象地讲述了他们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典型病例及治疗过程。这些病例涵盖了糖尿病、脑梗塞、房颤、儿童呼吸系统疾病、痛风、安宁疗护等多种常见慢性病及急症处理,充分展示了家庭医生在疾病诊断、治疗、管理以及患者健康教育、心理支持等方面的全面能力。

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史苗苗的案例分享成为全场的焦点,她不仅详细阐述了如何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还深入剖析了患者的心理变化和行为习惯对病情的影响。史苗苗还强调,家庭医生不仅要关注患者的生理健康,更要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社会支持,通过全方位的关怀,帮助患者重拾生活的信心与希望。

专家参与,共筑健康防线

此外,活动还特邀了安定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学健身门诊”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探索与应用经验介绍、“第三届‘学以致用’诊疗指南基层实践病例大赛”荣获二等奖的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秀案例展示。通过生动的讲解、详实的数据分析和患者康复过程的真实再现,充分展示了社区卫生工作者在疾病诊断、治疗及健康管理方面的卓越能力和人文关怀,不仅为同行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经验,更为推动社

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树立了新的标杆。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不仅拓宽了视野,更激发了大家对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新思考和新动力。大家一致认为,通过加强交流与合作,可以更有效地推动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朱艳辉表示,深刻感受到国家医疗体制的改革,从小病到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人民群众是最大的受益者,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遇到了各种急慢性疾病的困扰,给社区医生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应该给予老年患者尤其特殊的空巢老人更多的关注与关爱,为社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不仅展示了家庭医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精神,更激发了广大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社会责任感。丰台区将继续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

(上接01版)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丰台区税务局创新打造“丰云智税中心”,打破了原有“前厅”“后台”壁垒,促进办税队伍、业务、服务三领域“高效融合”,实现前后台办税流程不脱节、业务知识常更新、服务标准双统一,进一步优化纳税人的办税体验感。在办税人工窗口旁增设外网自助办税电脑,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窗口业务时,因需使用电子税务局等软件,而在窗口和自助办税区“来回跑路”的问题,打通便民办税“最后一米”。

丰台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除此之外,我们还推出业务受理一次性告知书和税企连心卡,进一步缩短办税时间、精准承接返厅业务。未来,我们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主动治理的工作新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暖心的办税缴费服务,全力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



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1F	政务服务中心综窗+自助专区
2F	不动产登记专区
3F	出入境接待专区
3F	婚姻登记中心专区+ 婚孕检服务专区
4F	税务专区
5F	社保专区

- 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有超过**5000**平方米的占地面积和**95**个(含5个社保专窗)对外服务窗口,承接了丰台区内**13.85**万户企业和**31**万自然人的涉税需求
- 日常日均人流量**1000**余人次、窗均业务办理**10**余户次,大征期等办税高峰期日均人流量达**2000**人次、窗均业务办理超**20**户次



税务专区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原梓峰 摄

丰台区救助管理站成功帮助一名受助对象

24小时寻亲成功 父子终团聚

本报讯 10月7日,在国庆假期最后一天的傍晚6时,丰台区救助管理站的一项紧急救助任务准时展开,通过精准信息发布与系统联动,帮助救助对象在24小时内找到了家,上演了一幕温情的寻亲故事。

据了解,当晚丰台区大红门派出所民警接到了一个个不寻常的求助,一名疑似智力残疾的男子露宿于光彩路附近的公厕旁,衣衫褴褛,面容憔悴。民警反馈到救助管理站后,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立刻展开了紧急救助工作,试图通过沟通了解他的背景,然而他反应迟钝,支支吾吾,听不清他说什么。于是救助管理站启动了一系列身份核查措施,包括人脸比对、指纹采集、DNA比对等,但遗憾的是,所有尝试都未能找到有效信息。救助管理站并没有放弃,而是立即开启了寻亲工作。

面对一个没有明确身份信息的受助对象,救助管理站采取了救助行动。工作人员首先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接着他们利用今日头条这一信息传播平台,针对救助人的露

宿地点及周边进行精准推送。同时,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对受助人进行了全面的生活照料,包括洗澡、更换干净的衣服、提供食物和舒适的床铺,这些细致入微的关怀有助于受助人精神状态的迅速改善,从而为进一步的信息采集和寻亲工作奠定基础。

在受助人精神状态有所好转之后,救助工作人员又一次尝试与其沟通,并捕捉到了一些关键信息,尽管这些信息非常模糊——他似乎在自称为潘建国(音),声称有个儿子叫潘仁(音)。救助管理站没有忽略这丝毫的线索,而是将这些模糊信息再次发布到网络上,并请求今日头条的协助。没想到正是这一关键步骤,触发了寻亲线索的汇聚。就在寻找信息发布的第二天下午,10月8日4时许,今日头条的工作人员带来了关键性的反馈。在湖北黄冈,一名老人多年前走失,联系人提供的信息与寻亲信息高度吻合。救助管理站迅速采取行动,主动联系,并最终确认受助人正是那位多年未能回家的潘建国。

这是一份迟来的团聚——潘建国的儿子潘仁得知消息后情绪十分激动,他长时间无法置信自己父亲在走失多年后竟能被找到,消息背后的辛酸与喜悦交织在一起。当天晚上6时,潘仁委托在京亲属来救助管理站接领潘建国,从救助到寻亲成功,仅用时24小时。团聚的画面感人至深,展现了当代社会救助体系的温暖与高效。从救助到信息联动再到团圆,每一步都精心策划、严谨实施,尤其是救助管理站对救助人的细心照料,为寻亲成功提供了必要条件。社会公众平台的积极反馈与配合,展现了信息时代下力量的汇集。

对潘建国和他的家人来说,这是一次特殊的重逢,对他和其他类似情况的受助人而言,也是救助管理站有力的承诺。

(丰台区民政局)

『文明实践大篷车』开进六里桥街道

本报讯(通讯员 郑一烁)近日,一辆满载故事宣讲、歌唱教学、健康义诊、反诈宣传等项目于一身的“文明实践大篷车”开进六里桥街道,为辖区居民带来一场集文化、健康、服务于一体的“文明盛宴”。

用“小故事”讲述“大情怀”,以“好榜样”引领“好风气”。来自西局欣园社区的“丰台好人”林素爱以《我们社区的好人好事》为题,分享社区故事,生动诠释了身边好人的魅力和力量,赢得了现场观众的热切掌声。

“通过这次活动,不仅对好人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坚定了自己在生活中践行善行、传递正能量的决心。”大家纷纷表示会将“丰台好人”精神传承下去。

“身体保持放松,注意吸气方式、口型和咬字。”在“歌韵课堂”上,声乐老师带领大家掌握呼吸方式、发声技巧,并讲授乐理知识,台下的学员们专注聆听着,沉浸在学习的氛围中。在西局欣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大家跟随声乐老师学唱《歌唱祖国》。

为把每一个音都发准确,大家不断跟随老师练习,歌声时而激昂、时而婉转,课堂氛围轻松活泼,欢笑声与歌声此起彼伏,大家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祖国的真挚感情。

与此同时,“文明实践大篷车”也开进八一厂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健康义诊、旅游咨询、免费磨刀、旧锅置换等一系列便民服务及农特产品售卖。

现场,各摊位热闹非凡,吸引众多居民驻足,大家积极参与、体验、咨询各类服务项目,实现了居民群众需求和便民服务的“双向奔赴”。



曝光台 业务可以外包 安全责任不能外包

典型案例: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

案件回顾:2024年4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相关线索对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理结果: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号)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判定情形: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